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湯姆本來是外國人，因結婚歸化為我國國民，歸化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，他對參政很有興趣，擬於民國 107 年參選市長，請依據國籍法規定論述可否擔任民選公職？並請一併論述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那些公職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請問有那些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國際貿易往來相當頻繁發達，故在相關法律權利與義務之適用規定，對於貿易往來之發展相當重要，請依現行規定論述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載貨證券相關問題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，其適用之準據法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，有關姓名登記及應使用本名事項之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